普通话证书补办程序

地址：青年东路一号文教大厦南办公楼1018

到教务处综合科加盖公章

携带身份证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报纸到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复审，打印证书

复查成绩后，开具证明

携带身份证、报纸、一张一寸相片到教务处综合科

学生在市级以上报纸发表遗失说明